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中开管办〔2017〕181号

关于印发《中山火炬开发区关于进一步 推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 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区机关各大办(局)、各大总(集团)公司、各行政事业单位、各社区及有关单位:

《中山火炬开发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的实施办法》经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与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联系,联系电话: 85310389。



中山火炬开发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晋升工作的总体要求,结合"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全力促进我区形成以崇尚就业创业、崇尚技能为荣的思想意识,调动全区人民就业创业积极性、参加职业技能提升的主动性,形成政府激励、社会支持、劳动者参与的新机制。推动我区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再上新台阶,现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意见:

一、就业创业培训扶持对象

- 1. 就业奖励对象:具有本区户籍,男性 18 周岁至 60 周岁; 女性 18 周岁至 50 周岁的劳动者,以及包含未可领取养老金且 愿意继续工作的 50-55 周岁女性离退人员,且被认定为就业困 难人员的就业者(含规范就业和灵活就业)和其他就业援助对 象。
- 2. 创业奖励对象:具有本区户籍(允许30%的非本区户籍人员入孵创业),符合下列条件的,可获相应的奖励(创业者及其带动居民就业的补助,必须及时在社区办理申报手续,一年后兑现)。
 - 3. 培训学历奖对象: 具有本区户籍(集体户籍除外), 男

性 18 周岁至 60 周岁;女性 18 周岁至 50 周岁的劳动者,以及包含未能领取养老金且愿意继续工作的 50-55 周岁女性离退人员。

二、就业创业培训扶持政策

(一) 就业奖励

具有本区户籍,且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者(含规范就业和灵活就业)和其他就业援助对象,没有违反国家、省、市等信访管理政策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每人每月奖励 200元。

- 1. 45 岁至 60 岁的男性、40 岁至 50 岁的女性股民以灵活就业的方式实现就业的(如不能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但以灵活就业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
- 2. 就业援助对象,包括残疾人、低收入人员、低保人员、 重点优扶对象、吸毒解戒人员、军烈属等人员,以各种方式实 现就业的(如不能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但以灵活就业方 式参加社会保险的)。
- 3. 部分 50-55 周岁女性人员离退后,未可领取养老金但仍被用人单位反聘的人员。

(二) 社区工作坊补贴

1. 就业补贴。本区户籍的就业困难人员在社区工作坊工作 且遵守管理制度,社区工作坊可为他们申请就业补贴,每人每 月 400 元。

2. 社区工作坊。能安置本区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含未可领取养老金,且愿意继续工作的50-55周岁女性退休人员),经营规范,遵守工作坊管理规定的,社区工作坊每招用一名可获得每人每月250元岗位补贴。

(三) 创业补助

具有本区户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获相应的奖励(创业者及其带动居民就业的补助,必须及时在社区办理申报手续,一年后兑现)。

- 1. 自主创业一年以上,可一次性奖励 3000 元,属全日制 高校毕业生毕业当年起 5 年内创业的,在原奖励的基础上增加 2000 元。创业内容包括:工业、商业、服务业等以领取营业执照,办理税务登记为符合条件;种植业以同一户口簿为基本单位,承包 30 亩土地以上为符合条件;
- 2. 新创办的单位能带动一名本区户籍居民就业满一年以上 (不含创业者、承包者直系亲属)的,按每年每人一次性奖励 单位 500 元。
- 3. 其它创业扶持政策。其它详见本办法附则文件中的《中山火炬开发区创业工程实施办法》。

(四)教育培训奖励

1. 基础文化知识培训奖励。本区户籍人员,在职期间报读

高中、技校或中专的,且通过考试获得相应的毕业证,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 2000 元。

- 2. 获得职业资格证书奖励。本区户籍人员,参加自费或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经考试合格给予奖励。奖励标准为:获得初级工(含专项)技能证书奖励 500 元;获得中级工以上技能证书的奖励 1000 元,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当年不得重复享受。(注:申请奖励的有效证书为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职业资格技能证书,以及我区《技能培训项目目录》所涉及的技能证书),如当年获两级别工种技能培训证书的,按较高级别证书奖励;如次年申请人再经培训鉴定获得其它工种证书的,可按标准再获一次性奖励。
- 3.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已签订培训协议的培训机构,根据 区每年的培训计划,落实对本区户籍人员或在职员工免费职业 技能培训。经考核,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培训机构 一次性的培训、鉴定补贴,补贴标准按广东省技能晋升培训补 贴项目及标准目录执行。参训人员每年可享受一次免费培训, 当年不得重复享受。
- 4. 在本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组织或支持在职员工进行技能晋升培训,获得紧缺适用技能人才补贴工种目录范围内的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享受《中山市调整实施紧缺适用技能人才晋升补贴政策试点方案》的基础上,按1:

- 1的方式,对获证高级工每人 1000 元、技师(高级技师)每人 1500 元的标准补给企业,不设获证人数最低限制。
- **5. 学历教育奖励。**属本区户籍低保家庭的,其成员可享受学历教育奖励:
- (1)通过高考考上大专以上院校全日制(脱产)学习的, 其中在国家重点本科院校就读全日制本科学历以上的,每个学 生每年由区给予9000元的学费补贴;在一般院校就读全日制本 科学历以上的,每个学生每年由区给予全日制7000元的学费补 贴;就读大专学历的,每个学生每年由区给予5000元的学费补 贴。
- (2) 对于通过函授、夜大、电大、网络教育、自考等成人教育方式(不脱产):获得大专学历的,每人一次性奖励 6000元;获得本科以上学历的,每人一次性奖励 9000元。
 - (3) 其它。详见本办法附则文件。

(五) 安置奖励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可获相应的奖励。

- 1. 中小微企业(个体私营户、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 遣公司、社区工作坊除外)。
- ①当年新招用一名本区户籍应届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 ②当年每新招一名本区户籍应届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对用人单位缴纳部分进行补贴,补贴享受期最长一年。
- **2. 其它补贴。**详见本办法附则中的《中山火炬开发区鼓励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实施办法》。

(六) 责任奖励

对于完成考核任务的社区、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班子,区给予 一定的奖励。奖励办法如下:

- 1. 带股联社社区的奖励基础数分两类,第一类为就业年龄段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社区,包括张家边、联富,基数为6万元,第二类为就业年龄段人数在5000人以下的社区,包括六和、城东、海滨,基础数为5万元;不带股联社社区奖励基础数也分两类,第一类为居民较多的中山港社区,基础数为3万元,第二类为居民较少的博凯社区,基础数为2万元。量化考核总分70分以下的社区不给予奖励;70分(含70分)-80分的按奖励基础数的70%奖励;80分(含80分)-90分的按奖励基础数的80%奖励;90分(含90分)-99分的按奖励基础数的90%奖励;100分的按奖励基础数的100%奖励。
- 2. 提升就业率奖励金额,带股联社社区的居民就业率目标数为80%以上,在80%的基础上每提高1%奖励2000元;不带股联社社区的居民就业率目标数为92%以上,在92%的基础上

每提高 1%奖励 2000 元。

(七) 促进就业创业工程经费

用于开展区内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的相关工作经费,若涉及中央、省、市下拨的专项资金不足时,依本办法向区党工委申请在就业创业、职业技能培训预算中列支。

以上各项奖励,应按相应的申请时间要求办理申报手续,需经社区加具意见和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审核,并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管委会代章)审批。

四、建立机制

(一) 组织协调机制

- 1. 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是常设工作机构,由区分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财政局、党政办、纪工委、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宣传办(文体教育局)、工商分局、公安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团委、妇联、总公司工委会及社区等单位的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统筹和协调全区居民就业创业工作。
- 2. 各行政事业单位、各大总公司(含属下分支机构)及其 隶属管理的企业,指定一名班子成员负责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 培训工作,并安排专职部门和人员进行跟踪落实。
 - 3. 社区工作机构。各社区成立促进居民就业创业工程工作

小组及办公室,并设立居民就业创业服务平台,要有一名社区领导班子成员负责,并配置足够的专职人员开展促进居民就业创业工作。

(二) 财政投入机制

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是当前和今后的一项重要工作, 为激励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确保我区就业创业工程的有效 推进,区党工委、管委会将把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所 需费用无条件纳入财政预算。

(三) 考核检查机制

- 1. 考核对象。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各大总公司、社区班子。
- 2. 考核标准。凡是没有完成区党工委年度下达的工作任务和指标的,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各大总公司在评优创先、鼓励、奖励中实行一票否决,并全区通报。对于社会经济实体和企业,达不到上述用人指标数的,不能评为区属文明单位。对于社区班子连续两年不能完成区管委会下达的就业创业指标任务的,一般的社区主要负责人要作书面检讨,严重的需引咎辞职。
- 3. 考核依据。参加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招聘工作人员必须履行的义务,因此考核各行政事业单位、各类企业的招聘本地居民的就业比例,主要以参保比例考核为准。
- 4. 考核部门。考核工作由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负责,按照《中山火炬开发区促进居民就业创业

工作考核办法》对相关部门(单位)和社区进行考核,区纪工委、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财政局等部门负责协助跟踪核实。

(四) 宣传教育机制

- 1. 区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就业创业工程的相关政策进行宣传教育,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广泛宣传,对就业创业的先进典型进行针对宣传。
- 2. 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能特点,对涉及就业创业的工作动态和措施做法要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由办公室进行宣传发布。
- 3·区委宣传部门要全力支持和配合就业创业工程的宣传,免费提供宣传发布平台。

(五) 群众监督机制

- 1. **监督范围。**凡属本办法规定的奖励项目都列为被监督范围。
- 2. 监督方式。要充分发挥群众监督的作用,所有涉奖项目,被群众举报弄虚作假,欺骗就业创业奖励资金的,经查属实,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责任人初犯的,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给予警告处理,并扣发当年年终奖金;再犯的,对其进行撤职查办,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3. 举报监督奖励。**对群众举报情况查实,一次性奖励举报群众 300 元。

五、附则

《中山火炬开发区创业工程实施办法》(附件 1)、《中山火炬开发区社区居民教育奖励实施办法》(附件 2)、《中山火炬开发区社区工作坊就业奖励实施办法》(附件 3)、《中山火炬开发区扶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办法》(附件 5)、《中山火炬开发区促进居民就业创业工作考核办法》(附件 6)、《中山火炬开发区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附件 8)及其它与就业创业相关文件都作为本办法的补充文件,上述文件实施后,原中开管办〔2014〕87号文停止执行。

本办法由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有效期 3 年。

- 附件: 1. 中山火炬开发区创业工程实施办法
 - 2. 中山火炬开发区社区居民教育奖励实施办法
 - 3. 中山火炬开发区社区工作坊就业奖励实施办法
 - 4. 社区工作坊评分表
 - 5. 中山火炬开发区扶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办法
 - 6. 中山火炬开发区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考核办法
 - 7. 中山火炬开发区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考核评分表
 - 8. 中山火炬开发区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9. 中山火炬开发区就业创业资金申请及支付管理

附件 1:

中山火炬开发区创业工程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印发中山市创建国家级创业型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府办〔2010〕37号)和《印发中山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中人社〔2011〕189号)《中共中山市委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全民创业的意见》(中山发〔2014〕10号)文件精神,以及省市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有关促进创业的工作政策,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工作办法。

一、工作原则

- (一)坚持自愿创业原则。创业是参与市场竞争、勤劳致富,体现自我价值的有效途径。社区居民要树立创业光荣观念,克服"等、靠、要"的消极思想,尝试自主创新、主动创业。
- (二)坚持"一盘棋"原则。本区各相关部门、总公司、社区、行业协会等单位,各负其责,整合资源、通力合作,形成扶持居民创业的整体合力,努力促进社区居民实现自主创业。
 - (三) 坚持引导与服务原则。本区各职能部门应对社区居

民创业进行引导和服务,在区内广泛布点,建立创业服务平台,为有意创业人员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服务。

二、明确目标

- (一)每年促进自主创业 150 名,到 2020 年底,实现 500 人以上自主创业,累计创业人数 1500 人以上,创业带动就业 2000 人以上;
- (二)每年组织300人以上人员参加创业培训课程,创业培训合格率达到90%以上,成功创业率达到25%;
- (三)建设一批创业文化驿站,营造区内的创业氛围,特别是加强本区户籍人员创业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培养和提高他们的创业创新意识。

三、主要措施

开展"六个一"的创业工程。

(一)设立一个就业创业工程基金。区管委会每年最高预算 4000 万元,用于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包括就业补贴、创业补贴、学历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税费补贴、租金补助、社保补贴、岗位补贴、贷款贴息、孵化基地投入、创业文化驿站(由区财政局牵头实施)。

- (二)制定一套创业扶持政策。通过扶持政策的制定,明确扶持标准和项目,激发社区居民自主创业的积极性(由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牵头实施)。
- (三)建立一批创业孵化场所。区财政每年预留 200 万创业孵化专项资金,设立累计 10000 平方以上的创业场所。鼓励集体资本或民间资本投资兴办创业园、创业商城、创业街等有利于自主创业的创业孵化场所,实行孵化式管理。同时,充分利用各社区、总公司各种现有物业和闲置物业,利用功能相仿场所设施,作为我区扶持创业的孵化场所,实行租金补贴优惠措施,促进社区居民实现创业。区属各总公司,要按照实际规划一批有利创业物业场所作为创业孵化基地,提供本区户籍人员创业,场地租金按区创业扶持办法支付(由区经科局及区属总公司牵头实施)。
- (四)树立一批创业先进典型。每年通过寻找调查,评出 先进创业典型,并对其进行广泛宣传,让社区居民意识到创业 的可能性,吸引居民尝试自主创业(由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 局、宣传办(文体教育局)牵头实施)。
- (五)创建一支创业服务队伍。区商会要发挥重要作用, 建立一支创业指导专家队伍,形成专家库,除商会会员包括为

专家成员外,还由区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认定和聘请一批专家学者,以及取得会计师、律师、审计师、经济师、职业培训师、职业指导师、创业培训师等职业资格证人员组成,提供上门服务、集中服务、电话服务、面谈服务等多种形式,为创业者提供个性化和专业化的咨询和指导(由区商会负责牵头实施)。

(六)设立一批"一条龙"服务机构。在市人力资源市场、区二级人力资源市场、社区(小区)劳动保障服务站、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设立相应的创业服务指导机构,定期举办创业沙龙和座谈,也为创业人员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办证办税服务等"一条龙"服务(由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创新创业中心牵头实施)。

四、具体补贴办法

(一)补贴对象:包括具有本区户籍,且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法定就业年龄的居民,包括男性 18 周岁至 60 周岁,女性 18 周岁至 50 岁,在国内登记自主创业(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的创业人员。

(二)补贴形式:

1. 创业培训补贴。创业人员可免费接受创业培训。区组织

人事办(人社分局)、创业培训机构组织创业人员培训。对取得合格证书的,按市政府统一培训补助标准对创业培训机构进行补贴。创业培训机构经社区加具意见后,到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办理创业培训补贴申请手续,审核后报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审批。

- 2. 设立一批创业文化驿站,认定一批创业导师。创业文化 驿站每组织一次人数不少于 30 人、课时不少于 2 小时的培训, 对创业导师每次补贴 1000 元。此外,对创业培训场地提供机构 给予每场 1000 元的补贴。
- 3. 创业服务机构补贴。定点创业咨询服务机构免费向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办证办税服务等"一条龙"服务,每成功为创业者完成一次有效服务的,给予该机构 1000 元的补贴。定点创业咨询服务机构填写创业服务补贴申请表,经创业者、社区确认,提供新创办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创业者委托机构办证证明等材料,由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审核后报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审批。
- 4. 创业一次性补贴。创业人员当年领取《工商营业执照》 后连续经营1年并依法纳税的,或到农村承包土地30亩以上(含

- 30亩)并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从事农业生产3个月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金。属本区户籍人员成功创业的一次性补贴3000元,属高校毕业生毕业后5年内创业的,加奖2000元。创业人员经营或从事农业生产满1年后的次月,到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办理创业补贴申请手续,审核后报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审批。
- 5. 贷款贴息补贴。创业人员在本市金融服务机构(含银行及小额贷款公司)获批经营性贷款的,给予一定的补贴。标准如下:贷款金额为 10000 元的,每年补贴 500 元利息,贷款金额每增加 10000 元,补贴就增加 500 元,贴息补贴上限为 10000元。该项补贴最长不超过两年。每年 1 月和 7 月接受申请,创业人员经社区、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审核后报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审批。
- 6. 社会保险补贴。创业人员当年创办企业,招用本区户籍人员并签订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按创业单位对本区户籍居民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之和计算,补贴单位缴交部分,缴费基数按实际参保基数计算,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创业人员当年创办企业招用本区户籍人员就业,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后的次月,到区组织人事办(人

社分局)办理社会保险补贴申请手续,经社区、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审核后报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审批。

- 7. 岗位补贴。创业人员当年创办企业,招用本区户籍人员并签订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招用就业人员数给予创业人员岗位补贴,每人每年一次性奖励 500 元。创业人员当年创办的企业(包括本区户籍人员承包耕地 30 亩以上并签订承包合同的)招用本区户籍人员就业满 1 年后的次月,到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办理岗位补贴申请,经社区、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审核后报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审批。
- 8. 租金补贴。创业人员签订租用场地协议期限一年以上的(含一年),给予创业人员租金补贴。每年补贴 5000 元,补贴最长不超过 2 年。创业人员成功创业一年后,到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办理租金补贴申请手续,经社区、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审核后,报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审批。
- 9. 税收补贴。创业人员当年创业成功,且依法纳税一年后,给予创业人员税收补贴。每年补贴 5000 元,补贴最长不超过 2

年。创业人员成功创业一年后,到开发区人社分局办理税收补贴申请手续,经社区、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审核后报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审批。

10. 入孵创业补贴。对获批进入孵化基地内的工作室、研 发室、微小企业、社区工作坊、家政服务公司的补贴。进入孵 化基地创业的各类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灵活就业岗位, 且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除外)月收入达市最低工资基准(含 区就业补贴)的,按带动本区户籍人员就业人数计算,给予每 人每年500元的岗位补贴。创业孵化基地内的单位可申请享受 前两年全年租金补贴政策。同时,对能带动本区户籍困难人员 就业,设立一年以上的单位,可参照自主创业扶持政策,给予 一次性奖励。对在孵化基地单位内工作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 社保补贴,该补贴金额按照当年最低参保基数计算,补贴单位 缴纳部分。对于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创业的本区户籍创业者比例 不少于 70%的, 非本区户籍创业者为 30%, 获批入驻创业孵化 基地的创业者可享受区内创业一次性补贴。入孵创业一年后的 单位可到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办理补贴(奖励)申请手 续,经社区、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审核后报区促进就业 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审批。

11. 创业宣传补贴。对社区居民成功创业,需对创办的单位进行媒体宣传的,可获得区的一次性宣传补助,最高限额为3000元。申请人申请宣传补助需填写申请表,并提供新创办单位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媒体收费发票,到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办理补贴(奖励)申请手续,经社区、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审核后报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审批。

五、建立组织保障体系

- (一)建立统一领导体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定期监督检查创业促就业工作的实施情况,成立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明确各有关部门工作职责。各社区(小区)、各有关部门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本着合力推动、多业并举、利于创业带动就业的原则,完善和落实配套措施,努力形成工作合力。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企业家协会、商会等社团组织的作用,探索建立创业带动就业的市场化运作机制。
- (二)健全创业培训体系。将有创业愿望和培训要求的城 乡劳动者,全部纳入创业培训对象范围,依托普通高校和中等 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中等专业学校、职业学院、理工学校)

及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开设创业培训课程,对社会各类创业人员,特别是高校毕业生、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生、城镇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残疾人、退伍军人和留学回国人员,开展针对性创业培训,拓展创业培训的服务内容和实际效果,实现创业培训全覆盖。

- (三)建立创业促就业联动体系。进一步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将创业培训作为信用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统筹规划和实施,建立创业培训、信用社区与小额贷款工作联动机制。依托社区(村)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做好创业培训的宣传推介、个人信用体系建设、创业跟踪服务等工作,为符合条件的创业培训学员申请小额贷款提供反担保。加强对创业者的诚信教育,建立创业者诚信档案,引导创业者诚信守法,提高创业主体的诚信水平和综合素质。
- (四)健全工作考核体系。将创业带动就业工作任务纳入区管委会目标考核体系,作为对各社区(小区)、及相关部门年终考评的一项重要依据。由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各社区(小区)、各相关部门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定期督查、及时通报,表扬先进、鞭策后进,保证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五)建立工作管理体系。一要建立工作台帐管理制度,各成员单位对照《中山火炬开发区促进居民就业创业工作考核办法》的要求,对工作进行细化量化,建立工作台账。二要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实际,把创业工作开展情况于每月25日前,向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

本办法由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 2:

中山火炬开发区社区居民教育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山火炬开发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的实施办法》精神,为提升我区高校学历教育水平,鼓励我区居民积极提升学历教育,我区专门设置学历教育专项奖学基金,现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学历教育奖励是指以下两类:

- (一)在职学历教育奖励:通过函授学习、业余学习、网络学习、自学考试或电视广播大学学习取得的学历奖励:
- (二)全日制教育学费补贴:通过普通高考进入大专、本 科院校学习取得的学费补贴。

第二章 适用对象及要求

第三条 适用对象

- 一、属本区户籍低保家庭(已领取低保相关证件),即家庭 中有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人员,且持有中山市民政局核发 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 二、属本区户籍低收入家庭。包括家庭成员中有残疾人员、

重点优抚对象等人群。具体条件如下:

- (一)零就业家庭成员: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且无 经营性、投资性、工资性、转移性、财产性收入,生活困难;
- (二)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农村居民家庭成员 既未从事农、林、牧、渔生产,又无一人在二、三产业就业, 且有向非农产业转移就业愿望,生活困难;
- (三) 家庭中就业年龄段中的本人、父母、兄弟姐妹其中 一名为残疾人,持有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 和国残疾人证》;
- (四)家庭中含有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 持有广东省民政厅核发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
- (五)军烈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持 有相关证明材料;
 - (六) 其它情形。

第四条 在职学历教育奖励要求

- (一) 学历证书必须是国家教育部认可的;
- (二) 学历层次必须是大专或以上。

第五条 全日制教育学费补贴要求

(一)就读学校必须是国家教育部同意设立且通过普通高考录取入学的,学历证书以国家教育部电子学籍(国家任务生)

为准;

(二) 就读的学历层次必须是大专或以上。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六条 在职学历教育奖励标准(一次性奖励)

- (一) 取得大学专科学历毕业证书的, 奖励 6000 元;
- (二)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以上毕业证书的,奖励9000元。

第七条 全日制教育学费补贴

- (一)在国家重点大学本科院校就读本科以上学历的,每 生每年给予 9000 元的学费补贴;
- (二)在一般院校就读本科学历以上的,每生每年给予 **7000** 元的学费补贴;
 - (三) 就读大专学历的,每生每年给予5000元学费补贴。

第四章 奖励支付

- 第八条 参加在职教育获得学历晋升者, 凭以下材料申报 "在职学历教育奖励":
 - (一) 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的相关证明;
 - (二) 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社区审核后退回原件);
- (三)属低保的,填报《火炬区社区居民在职学历教育奖励申报审批表》;
 - (四) 学籍档案材料或省级(或以上) 学历鉴定部门出具

的学历鉴定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区文体教育局审核后退回原件);取得高中(中专、中技)证书的除外,此项以区文体教育局审核为准;

- (五) 学历取得者本人的银行账号;
- (六)属低收入家庭的,还需提供父母入职或参加社会保险证明(父母不在世的无需提供)。
- **第九条** 通过普通高考录取到大专、本科院校学习的,凭以下材料办理申领"全日制教育学费补贴":
 - (一) 就业困难家庭相关证明;
- (二)当年的学费缴费票据原件及复印件(社区审核后原件加盖已办****年度区学历教育奖励印章退回);
 - (三) 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社区审核后原件退回)。
- (四)属低保的,填报《火炬区社区居民全日制教育学费补贴申领审批表》;
 - (五) 学费补贴对象本人的银行账号;
- (六)应届毕业生毕业后半年内(毕业是以毕业证日期为准),需另提供入职证明或参保证明;
- (七)属低收入家庭的,还需提供父母入职或参加社会保险证明(父母不在世的无需提供)。

第五章 奖励结算办理程序

- 第十条 带齐所需材料到所在社区申报奖励或申领学费补贴;
 - 第十一条 社区初审后在审批表上加具意见并填写明细表;
- 第十二条 以社区为单位将符合奖励条件的材料上送开发 区文体教育局审核;
- 第十三条 区教育事务指导中心审核后,报区组织人事办 (人社分局)审批确认后,通过社区将奖金(学费补贴)划入 受奖者(补贴者)的银行账户。

第六章 办理时间

第十四条 每年的 3 月和 10 月为学历教育奖励申报的时间,具体按通知进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毕业时间以毕业证书上标注的毕业时间为准:

第十六条 参加同等学历教育者,均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 工程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有效期 3 年。

附件 3:

中山火炬开发区社区工作坊就业奖励实施办法

为贯彻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火炬开发区关于进一步推进 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的实施办法》的具体要求,进一 步完善社区工作坊管理办法,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 法。

第一条 社区工作坊是指经审批设立的,引导和帮扶我区就业困难居民及失业人员在社区实现灵活就业的场所。

第二条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具有本区户籍,持有《广东省就业失业证》或社区加具意见推荐入坊的人员,或未能领取养老金且愿意继续工作的 50-55 周岁女性离退人员。

- 1. 女性年龄 40 周岁至 55 周岁, 男性年龄 45 周岁至 60 周岁的人员。
 - 2. 经残疾等级评定机构评定为残疾人的。
 - 3.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待遇的。
 - 4. 吸毒解戒人员。
 - 5. 属于零就业家庭成员的。

- **6.** 军转干人员、烈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 7. 其它, 主要是其它原因造成失业的人员。

本条款的 2、3、4、5、6 类居民可凭户口本,身份证、残疾证、低保证、低收入证、区禁毒办名单直接到所属社区办理就业困难人员登记,并到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办理《广东省就业失业证》。

第三条 社区工作坊类型

第一类:工业类(含来料加工、装配)。

第二类:服务业类(托老、托幼、托病、家庭服务公司等)该类仅限于各社区居委会成立的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

第三类:种(养)植业类。

第四条 鼓励有创业愿望和能力的本区户籍的居民开办社区工作坊, 吸纳本区就业困难居民及失业人员, 可享受区的就业扶持优惠, 社区工作坊必需具备下列条件:

- 1. 有不少于100平方米面积的固定工作场所。
- 2. 有《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股份经济组织《组织机构代码证》,办理税务登记并依法经营,同时要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和参加社会保险。
- 3. 有就业困难居民 25 人或以上, 其中至少含 15 名"4045 人员"。

- 4. 有符合工作要求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
- 5. 有满足开办工作坊的资金支持及稳定的货源。
- 6. 有符合安全生产所需的场所、设备、设施。

第五条 申请设立社区工作坊的手续与程序

(一) 提供资料

- 1.《火炬区社区创业基地设立申请审批表》。
- 2. 由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与社区工作坊负责人签署的《社区工作坊诚信经营与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 3.《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4.** 自有经营场地产权契证或租赁经营场地产权契证复印件 及场地租赁合同。
 - 5. 社区工作坊负责人的身份证、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
 - 6. 社区工作坊管理制度与生产经营流程。

(二) 申办程序

申请人向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提出申请,由所属社区加具意见,并由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领导小组审批。

第六条 社区工作坊的管理

- 1. 社区工作坊与员工的关系为劳务关系,工作坊需与员工 签订劳务协议,为员工购买商业保险。
 - 2. 社区工作坊统一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工资。社区工作坊

负责人必须在每月20日前提交上月发放工资的流水账,场地费自发放申领审批表后一个星期内交回。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以书面报告形式提出申请批核,逾期不交资料的视为放弃该次补贴处理。

- 3. 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和社区应对工作坊就业人员登记备案,加强对工作坊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对工作坊安全生产、考勤制度(包括到岗率和外发登记上报)、发放工资情况的监督管理。
- 4. 社区工作坊就业人员每天工作实行 6 小时工作制,工资按时计算,且总收入(含区就业补贴)达市最低工资基准的要求。如有特殊情况,需发外加工的,涉及人员需向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申请批准,并由所在工作坊加具意见。
- 5. 社区工作坊因管理不善、经营混乱、造成生产不稳定、 引发上访、投诉等事件,该社区工作坊必须停工整改,停工整 改期间不享受就业补贴。如举报虚报造假等现象,经查实后, 初犯取消该工作坊当年全部补贴,再犯取消该法人办理社区工 作坊资格。
- 6. 社区工作坊必须依法经营,凡有违反国家政策、法规行为,发生造假和虚报冒领等行为的,取消开办资格,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7. 社区工作坊停工必须提前一星期到区组织人事办(人社

分局)办理临时停工手续,再向社区居委会报备。停工期间,不享受区就业扶持政策,申请复工的需办理复工手续后,才可继续享受政府各项优惠政策。

- 8. 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督查组、社区负责人或就业 专干对工作坊进行不定期检查和监督。
- 9. 社区工作坊内安全生产设备必须按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 规定摆放,严格做好劳动保护措施。

第七条 社区工作坊扶持优惠办法

(一) 对社区工作坊补贴

- 1. 社区工作坊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灵活就业岗位,且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除外)月收入达市最低工资基准(含区就业补贴)的,按使用本区户籍就业困难人员人数计算(以办理《广东省就业失业证》及社区推荐入坊人员为准),给予工作坊负责人每人每月250元的岗位补贴。
- 2. 新获批准设立的社区工作坊,能带动本区户籍困难人员就业,设立一年以上,可参照自主创业扶持政策,对工作坊一次性奖励 3000 元。

注:工作坊就业人员月收入达不到最低工资要求(含就业补贴,但残疾人、吸毒解戒人员除外)的,工作坊坊主不能享受当月工作坊岗位补贴。

(二) 对社区工作坊就业人员的补贴

具有本区户籍的就业困难人员,可获 400 元的就业补贴(在工作方工作已享受就业补贴的,不再享受区就业奖励)。

第八条 工作坊相关补助申领程序

- 1. 首次申请社区工作坊就业补贴人员,需到户籍所属社区填报《社区工作坊就业困难人员/就业补贴认定申请表》,并提交如下个人资料:
- (1) 申报人户口本首页、本人页、身份证、股权证原件及 复印件:
- (2)有劳动能力残疾人士、低保家庭成员、低收入家庭成员、军转干人员、烈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提供相关证件及其他社区推荐入坊人员;
- (3) 吸毒解戒人员以区禁毒办提供名单为依据,并由区禁毒办按中开管办〔2011〕 62 号文要求提交《社区解戒人员就业专项补贴人员明细表》、《吸毒解戒人员就业专项补贴审批表》,按季度办理吸毒解戒类就业补贴,经户籍所在社区发放。
- (4) 其他失业人员按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要求到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办理《广东省就业失业手册》。
- 2. 每月人员减册,需到户籍所属社区填报《社区工作坊人员减册表》。
- 3. 社区工作坊岗位补贴及其他费用补助申请。除三水康复工场外, 其他类型社区工作坊每月做好就业人员的考勤记录,

于次月 20 日前将经开户银行确认的当月《社区工作坊劳务费发放清单》呈交社区居委会审查,报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审核报批。

- 4. 社区工作坊就业困难人员就业补贴申请。各社区工作坊每月做好就业人员的考勤记录,于次月 20 日前将经开户银行确认的当月《社区工作坊劳务费发放清单》呈交社区居委会审查,报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审核报批。
- 第九条 社区工作坊岗位补贴、就业补贴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接受区财政监督检查和审计部门的审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骗取、套取或贪污、挪用补贴、补贴资金等行为,由相关部门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追究单位和个人的法纪责任,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条 区管委会鼓励群众对社区工作坊进行监督。对群众举报情况查实,一次性奖励举报群众 300 元。社区工作坊被群众举报弄虚作假,欺骗工作坊补贴的,经查属实,对社区工伤坊负责人进行严肃处理。责任人初犯的,取消当年各项补贴,给予警告处理;再犯的,撤消社区工作坊资格,停止发放各项补贴。
- 第十一条 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 每年针对社区工作坊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实行百分 制计算结果,其中以工作坊的经营运作制度、安全生产管理、

考勤登记、外发登记、工资支付制度、参保制度、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等内容进行考核,达 90 分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奖励,次年可继续享受我区岗位补贴政策;在 60 分以下的,次年取消全年的岗位补贴。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 4:

社区工作坊评分表

工作坊名称:

所属社区:

综合得分:

工作切石称:		• 	州禹仁区:		5万个	, ,, ,	
评分 项目	权重	评分内容	评分要求	坊主自评	检查 组评	最终 得分	备注 说明
管理 经营	20 分	工作坊纪律规则制度 (4分)	工作坊必须要完善的规章制度,请假必须有原始记录请假条凭证,迟到、早退等需要登记。				
		工作坊人员违规上访 (4分)	各工作坊有关员工不得违规上访 造成社会秩序混乱。				
		被相关部门投诉 (4分)	各工作坊当月没被相关部门投 诉。				
		每月报表报送(4分)	每月 20 日前各工作坊必须提交 各种报表以便各种费用及时发放				
		考勤登记(4分)	各工作坊必须对员工有原始考勤 数据记录以便检查人员查阅				
安全生产	10 分	重大事故责任(5分)	每月没有发生重大劳动事故。				
		消防设备(3分)	消防设备必须完善灭火筒必须在 有效期内且各工作坊灭火筒数量 不得少于4个。				
		工作环境(2分)	工作坊工作环境必须通风透气如 果遇到需要接触易挥发液体(例 如胶水、酯、醇、苯、酮类有机 溶液)必须做好安全防护。				
考勤	20 分	出勤率(20分)	90%以上得 20 分				出勤率指在
			80%以上得 16 分				工作坊工作到岗人数与
			70%以上得 14 分				总人数之 比。出勤率
			60%以上得 10 分				以检查总次 数平均出勤
			60%以下不得分				率计算。

外发登记	10 %	签订外发人员工作协 议(3分)	外发人员必须签订外发协议书以 并在每月和工资单一同提交		
		外发人员原始数据登 记(5分)	外发人员必须有完整的原始数据 登记以便检查人员随机抽查外发 情况该项该项分值为5分		
		特殊情况登记(2分)	司机、财务、出纳、厨工、门卫 等必须在每月人员名单处注明情 况。		
工支制	20 分	工资原始数(10分)	各工作坊员工工资计算必须保留 有效原始证明例如原发发货单、 计件单、考勤表。		
		支付工资(5分)	各工作坊工资支付必须按时发 放。		
		工资计算(5分)	工作坊工资计算方法必须清晰符合理合法,不存在隐瞒、造假等行为。		
参保制度	10 分	参加商业保险(10分)	依法按时参加社会保障		
劳动 合同 签订	10 分	订立劳务协议(10分)	与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情况					

备注说明:全年平均分达到85分以上奖励1万,次年可继续享受岗位补贴政策;60分-85分之间的,次年取消半年的岗位补贴;在60分以下的,次年取消全年的岗位补贴。

附件 5:

中山火炬开发区扶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全市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府办〔2013〕42号) 文件精神,并结合《中山火炬开发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的实施办法》中对高校毕业生的扶持内容,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经区管委会同意,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扶持政策适用范围

- 1. 本办法所指高校毕业生包括:火炬区户籍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
- 2. 用人单位指开发区各类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公司、中介 机构、社区工作坊、行政事业单位、个体私营公司除外)。

二、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政策

- (一) 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 1. 扶持政策。中小微企业当年每新招用一名应届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次性补贴1000元。

- 2. 申领程序。中小微企业与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后的次月,向所在地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提交申请表格、花名册、身份证及毕业证复印件、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缴交一年以上的参保证明、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资料。
 - (二) 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 1. 扶持政策。中小微企业当年每新招用一名应届高校毕业生,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中小微企业为高校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中用人单位缴纳部分,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享受期限最长为1年。
- 2. 申领程序。中小微企业与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后的次月,向所在地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提交申请表格、花名册、身份证及毕业证复印件、中小微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缴交一年以上的参保证明、中小微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资料。

(三) 统筹实施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

- 1. 扶持政策。鼓励我区高校毕业生参加支教、支农、 支医和扶贫的"三支一扶"计划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在省补贴的基础上给予一次性 3000 元生活补贴。
- 2. 申领程序。应届高校毕业生实施服务基层项目后,向所在地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提交申请表格 2 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本人账户的银行活期存折及复

印件。

(四) 大力开发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

- 1. 扶持政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发一定数量的村(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文化、司法、青少年服务等社会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服务岗位,帮扶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服务期间工资待遇原则上参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标准确定。
- 2. 申领程序。事业单位与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后的次月,向所在地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提交申请表格、花名册、身份证及毕业证复印件、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缴交一年以上的参保证明、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资料。

(五)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税费补贴

- 1. 扶持政策。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 5 年内从事个体经营 (除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 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外)的,办理就业登 记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每年给予 5000 元税费补 贴。补贴享受期限最长为 2 年。
- 2. 申领程序。应届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年后的次月,向所在地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提交申请表格、 身份证及毕业证复印件、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出申请 前12个月的税单(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和企业所得税)、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资料。

(六)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

- 1. 扶持政策。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每新招用一名应届高校 毕业生,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 的,可按用人单位为高校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中用人单位缴 纳部份,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享受期限最长为1年。
- 2. 申领程序。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与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 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后的次 月,向所在地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提交申请表格、花名册、 身份证及毕业证复印件、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缴交一年 以上的参保证明、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资料。

(七)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贷款贴息补贴

- 1. 扶持政策。高校毕业生自毕业学年起 5 年内自主创业的,创业人员在本市金融服务机构(含银行及小额贷款公司)获批经营性贷款的,给予一定的补贴。
- 2. 扶持标准。贷款金额为 10000 元的,每年补贴 500 元利息,贷款金额每增加 10000 元,补贴就增加 500 元,贴息补贴上限为 1 万元。该项补贴最长不超过两年。
- 3. 申领程序。享受贴息的高校毕业生可按半年向所在地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提出贴息申请。申请时提交申请表格、身份证及毕业证复印件、银行利息清单(须加银行公章)、《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

基本账户等资料。

(八)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扶持金

- 1. 扶持政策。高校毕业生自毕业学年起5年内自主创业, 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给予5000元一次性 创业扶持金。
- 2. 申领程序。应届高校毕业生正常运营1年后,向所在地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提交申请表格、身份证及毕业证复印件、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出申请前1年的纳税证明、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资料。

(九)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租金补贴

- 1. 扶持政策。高校毕业生自毕业学年起5年内自主创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2013年7月1日前已办理工商注册登记除外)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并解决一名以上本地居民就业,同时为其参加社会保险的,给予每年3000元的租用经营场地(在创业孵化基地除外)租金补贴,补贴享受期限最长为2年。
- 2. 申领程序。应届高校毕业生正常运营1年后,向所在地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提交申请表格、身份证及毕业证复印件、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出申请前1年的纳税证明、租用合同复印件、录用人员参保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资料。

(十) 引导扶持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培训

1. 扶持政策。各高校要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根据市场需求

和自身专业特点,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下同)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含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考试合格证书)的,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 申领程序。培训机构组织培训后,凭以下证明材料向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申请,提交申请表格、花名册、身份证及毕业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资料。

(十一) 加强创业教育和培训

- 1. 扶持政策。各高校要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学和人才培养全过程,并将创业教育课程纳入学分管理,鼓励在校生积极参加创业教育和创业实践活动。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
- 2. 申领程序。培训机构组织培训后,凭以下证明材料 向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申请,提交申请表格、花名册、 身份证及毕业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培训机构在银行开 立的基本账户等资料。

三、高校应届毕业生其他相关扶持政策

本办法未涉及的内容,可参考市人社局《关于切实做好全市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精神,研究执行。

四、附则

本实施办法由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有效期 3 年。

附件 6:

中山火炬开发区促进居民就业创业 工作考核办法

为建立和完善促进居民就业创业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促进我区居民就业创业工作深入开展,根据《中山火炬开发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的实施办法》的要求,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评对象

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各大总公司及其属下分支机构、社会经济实体企业和各社区。

二、考评内容

- (一)区属行政事业单位,配合咨询活动,一年不少于2次; 协助人社部门宣传就业创业政策;积极发动所在单位编外人员 参加技能培训。
- (二) 各大总公司及其属下分支机构(区属公有企业),积 极招用大学生、解决大学生就业;配合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举办招聘会活动;积极宣传就业创业政策;培训人才统计工作; 每家总公司至少有 2 个创业孵化器等。

- (三)对我区各社区,以百分制量化考核社区的就业创业工作,并按实得分数计算基础奖励金额。同时,实行目标就业率超额奖,即提升就业率奖励。最终奖励是由基础奖励金额与提升就业率奖励金额相加所得。
- 1. 带股联社社区的奖励基础数分两类,第一类为应就业年龄段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社区,包括张家边、联富,基数为6万元,第二类为应就业年龄段人数在5000人以下的社区,包括六和、城东、海滨,基础数为5万元;不带股联社社区奖励基础数也分两类,第一类为居民数较多的中山港社区,基础数为3万元,第二类为居民数较少的博凯社区,基础数为2万元。量化考核总分70分以下的社区不给予奖励;70分(含70分)-80分的按奖励基础数的70%奖励;80分(含80分)-90分的按奖励基础数的90%奖励;90分(含90分)-99分的按奖励基础数的90%奖励;100分的按奖励基础数的100%奖励。
- 2. 提升就业率奖励金额,带股联社社区的居民就业率的目标数为80%以上,在80%的基础上每提高1%奖励2000元;不带股联社社区的居民就业率的目标数为92%以上,在92%的基础上每提高1%奖励2000元。
 - 3. 各社区量化考核内容如下:
- (1) 带股联社的社区目标就业率达 80%以上,得 20 分; 不带股联社的社区目标就业率达 92%以上,得 20 分;就业率在

目标就业率以下的为0分。如需核减空挂户人员,需提供公安分局加具意见的证明材料。

- (2)应届毕业生自毕业后半年内 95%以上(含 95%)就业创业,得 10分;92%以上(含 92%)就业创业,得 5分;92%以下的不得分。
- (3) 应届毕业生毕业一年后(次年6月底)上岗巩固率 100%,得10分;上岗巩固率99%以上(含99%),得8分;上 岗巩固率98%以上(含98%),得5分;上岗巩固率95%以上 (含95%),得3分;95%以下的不得分。
- (4) 居民技能培训任务落实。100%完成的,得 20 分;落 实 99%,得 15 分;落实 98%以上,得 10 分;落实 95%以上(含 95%),得 5 分,95%以下的不得分。
- (5) 有就业意愿居民就业。100%就业的得 10 分; 99%就业, 得 8 分; 98%就业, 得 5 分; 97%就业, 得 3 分。

注:有就业意愿居民指主动到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 社区、就业求职网站登记要求就业的居民,且组织人事办(人 社分局)、社区就求职者本人能力推荐的岗位在三次(含三次) 以上,非本人因素不接受该岗位的。

- (6) 创业带动就业方面。100%完成任务的得 10 分; 99% 完成任务得 8 分; 98%完成任务得 5 分; 97%完成任务得 3 分。
- (7)组织保障宣传工作。有固定的就业专干定期与就业创业部门联系沟通就业创业信息,及时上报资料、配合就业创业

政策等宣传工作、召集会议能够准时到会并保持良好的会议纪律、协助管理社区工作坊、并提供可行有效的工作意见等,上述内容每项4分,共20分。

4. 各社区计算就业率时,出现空挂户或异地就业人员的,可减除相应人数。

三、考核方式

考核采用日常动态考核与年终考核检查相结合的办法,主要步骤如下:

- 1. 日常动态考核。由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根据平时掌握情况、专项检查、调查研究等日常工作,对各责任单位进行动态考核,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
- 2. 自报。各单位促进居民就业创业工作目标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报,并将自报报表加盖单位公章后书面报送区促进居民就业创业工程工作办公室。
- **3. 实地抽查。**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组成考评抽查组赴各负责单位进行实地抽查。
- 4. 评定。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通过检查考核,评定出各责任单位的受表彰情况,并提交区党工委、管委会审定。

四、奖惩办法

1. 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各大总公司及其属下分支机构完成 考核任务的可以参与区一级的评先评优,达到上述用人指标数 的且比上年度有一定提升,并对促进本区户籍居民就业创业有 突出贡献的单位,给予促进社区居民就业创业先进单位称号。

- 2. 中小微企业能够安置本区户籍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每年新录用一名本区户籍(集体户除外)应届高校毕业生,且为其参加社会保险,奖励用人单位 1000 元。
- 3. 各社区按实得计算进行奖励;如量化评分达 80 分以上的才可以参与区一级的评先评优,给予促进社区居民就业创业先进单位称号。
- 4. 对单位或其班子成员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违反计生政策,存在弄虚作假、虚报促进就业创业有关指标任务完成情况的,将按一票否决处理,并通报批评。

五、附则

- 1. 违反国家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 2. 本考核办法由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负责解释,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 7:

中山火炬开发区促进居民就业创业工作考核评分表

项目	计分方法	分值	自评分	* ***********************************
				371247173
社区居民就业率	带股联社社区居民就业就业率 80%以上(含 80%)	20 分		
(25 分)	不带股联社社区居民就业就业率 92%以上(含 90%)	20 分		
落实应届毕业生 半年内就业	落实应届毕业生半年内 95%上岗	10 分		
(10分)	落实应届毕业生半年内 92%上岗	5 分		
	应届毕业生就业巩固率 100%	10 分		
应届毕业生 就业巩固	应届毕业生就业巩固率 99%(含 99%)	8分		
(10分)	应届毕业生就业巩固率 98%(含 98%)	5分		
	应届毕业生就业巩固率 95%(含 95%)	3 分		
	落实任务 100%	20 分		
居民技能培训	落实任务 99%	15 分		
(15分)	落实任务 98%	8分		
	落实任务 95%	5分		
	100%就业的	10分		
有就业意愿居民 实现就业	99%就业的	10分		
(10分)	98%就业的	5分		
(10)//	97%就业的	3分		
	落实任务 100%	10 分		
 创业带动就业	落实任务 99%	8分		
(10分)	落实任务 98%	5分		
	落实任务 95%	3 分		
	有固定的就业专干跟踪联系就业创业工作,并及时上 报资料	5分		
组织保障	配合就业创业政策等宣传工作	5分		
宣传工作 (20分)	召集会议能够准时到会并保持良好的会议纪律	5分		
	协助管理社区工作坊	5分		

附件8:

中山火炬开发区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

为切实做好中山火炬开发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工程的实施办法》的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要求,加强对相关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金安排

区管委会要根据就业创业状况和工作目标,在本级财政安排最高 4000 万元的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资金,并将专项资金纳入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工作预算。

二、资金使用

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用于《中山火炬开发区关于进一步 推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的实施办法》提及的各项奖励,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奖励、社区工作坊补贴、 创业补助、教育培训奖励、安置奖励、责任奖励等支出, 以及经区党工委、管委会批准的其他支出事项。

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必须坚持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按照 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不得用于部门或单位人员 经费、公用经费、差旅费、会议费等,严禁用于或变相用 于房屋建筑物购建(租赁)、交通工具购置等各项支出。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管理和监督,建立和完善绩效评估机制,确保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三、预算执行

区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就业创业专项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开展绩效评价。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根据年度促进就业和扶持创业工作任务,负责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支出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区纪委要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审核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绩效评价。

四、资金申请及支付管理

见《中山火炬开发区就业创业资金申请及支付管理》(附件)

五、预决算管理

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就业专项资金预决算管理。

区财政要加强就业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预算执行责任制;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要按规定及时审核和拨付资金,强化预算执行分析,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

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各项奖励或补贴支出的申请要按规定的流程办理,严格开展公示制度,所提供相关材

料必须全面和真实,各社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要按相关程序进行初审、审核和审批。在年度终了后,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做好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的对帐工作,并要向区财政部门报送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说明。就业专项资金使用说明要做到内容完整、数据真实、报送及时。

六、监督管理

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定期对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自觉接受纪委、监察、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的监督;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审计监督。

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要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有效 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单位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对虚报、套取、私分、挪用各种补贴奖励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审核不严、违规操作的,要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责任。

七、其他事项

本办法由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负责解释,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

附件 9:

中山火炬开发区就业创业资金申请 及支付管理

一、就业奖励

(一) 就业奖励

- 1. 奖励对象: 具有本区户籍, 且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对象)的就业者(含规范就业和灵活就业),以及包含未能领取养老金但仍在工作的 50-55 周岁女性的离退人员(没有违反国家、省、市等信访管理政策的)。
- 2. 申请条件: 一是与用工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务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保险)的; 二是45岁至60岁的男性、40岁至50岁的女性股民以灵活就业的方式实现就业的(如不能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但有在所在小区参加社保或以灵活就业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三是就业援助对象,包括残疾人、低收入人员、低保人员、重点优扶对象、吸毒解戒人员、军烈属等人员,以各种方式实现就业的(如不能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但以灵活就业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四是部分50-55周岁女性人员离退后,未能领取养老金但的):四是部分50-55周岁女性人员离退后,未能领取养老金但

仍被用人单位反聘的人员。

- 3. 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 200 元。
- 4. 申请资料: (1) 规范就业人员,第一次申请需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申请当季的参保证明、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证复印件、《广东省就业失业证》及《中山火炬开发区居民就业奖励申请表》(适用于企事业单位参保人员); (2) 40 周岁以上女性、45 周岁以上男性的事实就业居民,第一次申请需提供劳务协议、工资单(或银行流水账)和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证复印件、《广东省就业失业证》以及《开发区社区居民就业奖励申请表》(适用于自由职业者参保人员)。家政人员需提供雇主身份证复印件、《广东省就业失业证》,此后在协议有效期内需提供每月工资单(或银行流水账)。
- 5. 申请流程:每季度申请一次,由申请人准备好资料向小区提交;由小区、社区审查资料后公示9天无异议的,由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再次审查申请资料,确认资料无误后由社区上交请款资料,再由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审批后划账。

(二)"三支一扶"就业奖励

- 1. 奖励对象: 我区参加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计划的高校毕业生。
 - 2. 申请条件:应届高校毕业生实施服务基层项目。
 - 3. 补贴标准: 在省补贴的基础上给予一次性 3000 元的生

活费补贴。

- **4. 申请资料:**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申请人银行存折复印件、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和《火炬区居民创业奖励申报审批表》。
- 5. 申请流程: 高校毕业生提交上述申请资料, 经向区组织 人事办(人社分局)审核, 再由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 训工程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划帐。
 - (三) 鼓励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 1. 奖励对象: 中小微企业单位。
- 2. 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当年每新招用一名本区户籍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一年或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3. 补贴标准:一次性奖励 1000 元,以及一年期限由单位 缴交的社会保险费。
- 4. 申请资料: 用人单位为中小微企业,且与高校毕业生签订一年或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连续一年在用人单位的参保证明、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用人单位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资料及《中山火炬开发区就业补贴申领审批表》《中山火炬开发区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花名册》。
- 5. 申请流程: 中小微企业单位提交上述申请资料,经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审核,再由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

培训工程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划帐。

二、创业奖励

- (一) 本区户籍居民创业补贴及岗位补贴
- 1. 奖励对象: 本区户籍居民
- 2. 申请条件: 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后连续经营一年并依 法纳税的,或到农村承包土地 30 亩或以上并签订土地承包合同 从事农业生产一年的。
- 3. 补贴标准: 一次性奖励 3000 元, 带动一个本区居民一年以上就业(不含创业者、承包者直系亲属)的, 每年每人一次性奖励 500 元。
- 4. 申请资料: (1) 工商业、服务业,在创业满一年后,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申请前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及《火炬区居民创业奖励申报审批表》; (2) 种植业在创业满一年后,提供30亩以上的租赁土地合同和租金收据及《火炬区居民创业奖励申报审批表》。(3) 申请带动就业的,必须提交招用人员在本单位购买一年或以上的社会保险的参保证明。
- 5. 申请流程:每年1月和7月接受申请,由申请人向社区提交申请资料,并公示10天后无异议的,上交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审核,再由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划帐。

- (二) 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
- 1. 奖励对象:全日制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
- 2. 申请条件: 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后连续经营一年并依 法纳税的,或到农村承包土地 30 亩或以上并签订土地承包合同 从事农业生产 3 个月的。
- 3. 补贴标准: 一次性奖励 5000 元, 带动一个本区户籍居民一年以上就业(不含创业者、承包者直系亲属)的, 每年每人一次性奖励 500 元。
- 4. 申请资料: (1) 工商业、服务业,在创业满一年后,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申请前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及《火炬区居民创业奖励申报审批表》; (2) 种植业,在创业满一年后,提供30亩以上的租赁土地合同和租金收据及《开发区居民创业奖励申报审批表》。(3) 申请带动就业的,必须提交招用人员在本单位购买一年或以上的社会保险的参保证明。
- 5. 申请流程:每年1月和7月接受申请,由申请人向社区提交申请资料,并公示10天后无异议的,上交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审核,再由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划帐。
 - (三)区内孵化基地人员创业补贴
- **1. 奖励对象:** 区内孵化基地人员,包含允许 **30%**的非本区户籍入孵创业人员。

- **2. 申请条件:** 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后连续经营一年并依 法纳税的。
- 3. 补贴标准: 一次性奖励 3000 元, 带动一个本区户籍居民一年以上就业(不含创业者、承包者直系亲属)的, 每年每人一次性奖励 500 元。
- 4. 申请资料: (1) 工商业、服务业,在创业满一年后,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申请前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免税证明及《火炬区居民创业奖励申报审批表》; (2) 申请带动就业的,必须提交招用人员在本单位购买一年或以上的社会保险的参保证明。
- 5. 申请流程:每年1月和7月接受申请,由申请人向社区提交申请资料,并公示10天后无异议的,上交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审核,再由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划帐。

(四)贷款贴息补贴

- 1. 奖励对象: 本区户籍创业人员。
- **2.** 申请条件: 创业人员在本市金融服务机构(含银行及小额贷款公司)获批小额贷款的。
- 3. 补贴标准:贷款金额为 10000 元的,每年补贴 500 元利息,贷款金额每增加 10000 元,补贴就增加 500 元,贴息补贴上限为 10000 元。该项补贴最长不超过两年。
 - 4. 申请资料:申请表格、贷款计收利息清单、申请人身份

证复印件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5. 申请流程: 申请人向社区提交申请资料,并由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审核,再由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划帐。

(五) 社会保险补贴

- 1. 奖励对象:本区户籍创业人员。
- **2.** 申请条件: 创业人员招用本区户籍人员并签订劳动合同 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3. 补贴标准: 一年期限由创业单位缴交的社会保险费。
- **4. 申请资料:** 申请表格、花名册、员工的参保证明、申请 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申请流程: 申请人向社区提交申请资料,并由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审核,再由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划帐。

(六) 租金补贴

- 1. 奖励对象:本区户籍创业人员。
- **2.** 申请条件:创业人员签订租用区属公司场地协议期限一年或以上的。
 - 3. 补贴标准:每年补贴5000元,最长不超过2年。
- 4. 申请资料: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房产租赁合同》复印件、租金发票或收据和《火炬区居民创业奖励申报审批表》。

5. 申请流程: 申请人向社区提交申请资料,并由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审核,再由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划帐。

(七) 税收补贴

- 1. 奖励对象:本区户籍创业人员。
- 2. 申请条件: 创业人员依法纳税一年或以上的。
- 3. 补贴标准:每年补贴5000元,最长不超过2年。
- 4. 申请资料: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房产租赁合同》复印件、纳税申报表或税单复印件、《火炬区居民创业奖励申报审批表》。
- 5. 申请流程: 申请人向社区提交申请资料,并由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审核,再由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划帐。

(八)入孵创业补贴

- 1. 奖励对象: 孵化基地内的工作室、研发室、微小企业、 私营单位。
 - 2. 申请条件: 获批进入孵化基地的单位。
- 3. 补贴标准: 可申请享受两年全年补贴租金政策。每人每月 1000 元,该项补贴发放到创业孵化基地场地所有人。同时,可按照创业扶持政策进行奖励。
- 4. 申请资料:初次申请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创业扶持政策的相关申请表格及资料。之后,

由所在的创业孵化基地确认创业人员正常持续经营后,提交相关请款表格及资料。

5. 申请流程: 申请人向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提交资料审核,再由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划帐。

(九) 创业宣传补贴

- 1. 奖励对象:本区户籍居民成功创业人员。
- 2. 申请条件: 成功创业的单位需要进行媒体宣传的。
- 3. 补贴标准:一次性补助,最高限额为3000元。
- **4.** 申请资料:《火炬区居民创业奖励申报审批表》、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媒体收费发票。
- 5. 申请流程: 申请人向社区提交申请资料,并由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审核,再由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划帐。

(十) 创业咨询服务机构补贴

- 1. 奖励对象:定点创业咨询服务机构。
- 2. 申请条件:免费向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办证办税服务等"一条龙"服务,每成功为创业者完成一次有效服务的。
 - 3. 补贴标准: 一次性补贴 1000 元。
- 4. 申请资料:《中山火炬开发区促进就业补贴申领审批表》, 经创业者、社区确认,提供新创办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创业

者委托机构办证证明等材料。

5. 申请流程: 申请人向社区提交申请资料,经创业者、社区负责人确认,并由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审核,再由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划帐。

(十一) 创业文化驿站补贴

- 1. 奖励对象: 创业文化驿站。
- 2. 申请条件: 向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办证办税服务等咨询服务。提供创业大讲堂培训场地等。
 - 3. 补贴标准: 创业大讲堂每次 1000 元。
- 4. 申请资料:《中山火炬开发区促进就业补贴申领审批表》,与会人员签到表、创业导师确认,创业大讲堂内容等证明材料。
- 5. 申请流程: 申请人向社区提交申请资料, 经创业导师确认, 并由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审核, 再由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划帐。

(十二) 创业导师补贴

- 1. 奖励对象: 创业导师。
- 2. 申请条件:向创业者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办证办税服务等咨询服务。创业大讲堂每组织一次人数不少于 30 人、课时不少于 2 小时的培训培训服务。
 - 3. 补贴标准: 创业大讲堂每次 1000 元。
 - 4. 申请资料:《中山火炬开发区促进就业补贴申领审批表》,

与会人员签到表、培训场地方确认,创业大讲堂内容等证明材料。

5. 申请流程: 申请人向社区提交申请资料, 经创业导师确认, 并由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审核, 再由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划帐。

三、培训教育奖励

- (一) 基础文化知识培训奖励
- 1. 奖励对象:本区户籍人员。
- **2.** 申请条件:报名入读高中、技校或中专的,且通过考试获得相应的毕业证的。
 - 3. 补贴标准: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 2000 元。
- **4. 申请资料:**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相关 毕业证复印件及申请表格。
- 5. 申请流程: 申请人向社区提交申请资料,并由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审核,再由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划帐。
 - (二) 获得职业资格证书奖励
 - 1. 奖励对象: 本区户籍人员。
- 2. 申请条件: 自费报读职业技术学校或民办培训学校取得国家、广东省或中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初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且符合我区《技能培训项目目录》的。
 - 3. 补贴标准:初级工一次性奖励 500 元;中级工以上的一

次性奖励 1000 元。

- **4.** 申请资料: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相关技能证书复印件及申请表格。
- 5. 申请流程: 申请人向社区提交申请资料,并由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审核,再由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划帐。

(三) 职业技能培训奖励

- 1. 奖励对象:本区户籍人员及本区在职人员。
- 2. 申请条件: 享受政府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 3. 补贴标准:参照广东省技能晋升补贴标准。
- 4. 申请资料: 由培训学校提供培训资料证明。
- 5. 申请流程:培训学校向社区提交申请资料,并由区组织 人事办(人社分局)审核,再由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 训工程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划帐。

(四) 紧缺适用型工种奖励

- 1. 奖励对象:在本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
- 2. 申请条件:组织或支持在职员工进行技能晋升培训,获得紧缺适用技能人才补贴工种目录范围内的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
- 3. 补贴标准:对获证高级工每人 1000 元、技师(高级技师)每人 1500 元的标准补给企业,不设获证人数最低限制。
 - 4. 申请资料: 全年获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员工的

身份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上的"证书验证"栏目的个人证书验证信息页面打印件)以及在本市的参保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在本市的银行账户;申请表。

5. 申请流程: 企业向社区提交申请资料,并由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审核,再由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划帐。

(五) 低保学历奖励

- 1. 奖励对象: 属本区户籍低保家庭(已领取低保相关证件), 即家庭中有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人员,且持有中山市民政 局核发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家庭中就业年龄段的本人、 父母、兄弟姐妹其中一名为残疾人,持有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合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等其他情况。
- 2. 申请条件: (1) 全日制: 取得大专学历的; 在一般院校就读全日制本科学历以上的; 在国家重点本科院校就读全日制本科学历以上的; (2) 在职学历: 对于通过函授、夜大、电大、网络教育、自考等成人教育方式 (不脱产)。
- 3. 补贴标准: (1) 全日制: 大专学历每人每年 5000 元, 一般本科学历或以上每人每年 7000 元, 重点本科学历或以上每人每年 9000 元; (2) 在职学历: 大专学历一次性奖励 6000 元, 本科学历或以上一次性奖励 9000 元。
 - 4. 申请资料:(1)全日制: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股

东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及学费收据及《火炬区社区居民全日制学历教育奖励申报审批表》,毕业前最后一学年领取的,需在半年内提供就业证明或参保证明;(2)在职学历: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证复印件、户口簿复印件和毕业证、学籍档案或学历鉴定证明及《火炬区社区居民在职学历教育奖励申报审批表》。

5. 申请流程:每年3月和10月接受申请,由社区收齐申请人申请资料后,上交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再由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转交中山火炬开发区教育事务指导中心鉴别申请人学历情况,确定金额后公示10天无异议的,经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划帐。

四、社区工作坊补贴

- (一) 社区工作坊岗位补贴
- 1. 奖励对象: 社区工作坊负责人(坊主)。
- 2. 申请条件: 获批的社区工作坊。
- 3. 补贴标准:坊主聘用本区户籍就业困难人员,给予每人每月 250 元岗位补贴。
- 4. 申请资料: 申请成立社区工作坊需提交申请表格、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与社区工作坊坊主签署的《社区工作坊城信经营与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自有经营场地产权契证或租赁经营场地产权契

证复印件及场地租赁合同、社区工作坊负责人的身份证、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社区工作坊管理制度与生产经营流程。

5. 申请流程:每月20日前,由社区工作坊负责人提交申请材料,经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审核,再交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审批后划账。

(二) 社区工作坊就业补贴

- **1. 奖励对象:** 在我区社区工作坊内工作人员(在校生在社区工作坊工作不享受就业补贴)。
- 2. 申请条件:属我区就业困难人员,并每月工作不少于 22 天,每个工作日工作不少于 6 小时且含补贴后达中山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 3. 补贴标准: 每人每月 400 元。
- **4.** 申请资料: 首次申请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
- 5. 申请流程:申请人在坊内领取《中山火炬开发区社区工作坊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分别由社区和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加具意见。每月20日前,由社区工作坊负责人向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提交上月工资流水账,经审核,再交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划账。

五、监督奖励机制

1. 奖励对象: 举报群众。

- 2. 申请条件: 群众对《中山火炬开发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工程的实施办法》中的各项奖励进行监督举报, 对举报情况查实确认的。
 - **3.** 补贴标准: 一次性奖励 300 元。
- 4. 申请流程:由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登记举报情况, 经查实后,通知举报人到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申请奖励, 经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划 帐。

六、责任奖励

- 1. 奖励对象: 社区。
- 2. 受奖条件:量化考核总分在70分或以上的。
- 3. 奖励方式:以社区就业年龄段人数区别奖励金额。带股联社社区就业年龄段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奖励基数为6万,就业年龄段人数在5000人以下的奖励基数为5万元;不带股联社社区的中山港社区奖励基数为3万元,博凯社区奖励基数为2万元。此外,各社区的就业率在基础数上每提升1%,统一加奖2000元。
- 4. 申请流程: 经考核符合申领条件的社区,由区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统一制度考核奖励审批表,附相关社区的考核情况,经组织人事办(人社分局)审核,再由区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程领导小组审批后奖励。